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輔助所屬公教員工購置住宅以安定其生活，特設置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作為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準據。並以前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住福會）為主辦單位，據以執行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相關業務。

茲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本府經檢討決定裁撤住福會，至其權管之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等相關業務則改由本府人事處承接，爰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三 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配合檢討修正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本次修正係依本基金用途修正本自治條例之名稱為「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另行政院 88 年 6 月 28 日台 88 人政住字第 306609 號函以，為落實以「輔購」取代「輔建」之公教住宅政策，並避免因改建公教住宅造成基金之嚴重積壓與短絀，及為執行「擴大國內需求方案」，鼓勵自購住宅，國有眷舍房地不宜再報請辦理就地改建，有關就地改建之法令，均自即日起暫停適用。惟國有眷舍房地前經行政院核定辦理改建有案者，應視其辦理進度，依該院上開函示辦理。經查本府已報行政院核定市有眷舍就地改建案，其中已動工改建中之本市青島東路及通化街二處，業依行政院上開函示之規定，分別於 90 年 2 月及 90 年 12 月依相關法令完成配售。尚未改建之市有眷舍 16 處，均依行政院上開函示之規定自動註銷。因本府

已無公教住宅改建案，爰本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款所稱「購置市有眷舍改建用地、興建公教住宅用地及開發成本墊款。」已失效，應予刪除。第 8 條第 2 項所稱「第 4 條第 2 款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進行之公教住宅改建案完成後失效。」亦配合刪除。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原列「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文字修正為「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法規名稱)
- 二、原列「臺北市為輔助其所屬公教員工購置住宅以安定其生活，特設置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文字修正為「臺北市為輔助其所屬公教員工購置住宅及協助紓解公教員工急難以安定其生活，特設置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原列「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文字修正為「人事處」。(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原列「公教員工購建住宅貸款」文字修正為「公教員工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刪除「購置市有眷舍改建用地、興建公教住宅用地及開發成本墊款。」。(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刪除「第四條第二款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進行之公教住宅改建案完成後失效。」(修正條文第八條)